**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6]5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为做好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的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

学生工作处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全校升国旗工作，主校区各二级学院、学校国旗护卫队具体组织实施主校区的升国旗工作，特教幼教师范学院组织实施安顺校区的升国旗工作。

**二、任务划分**

（一）主校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周次** | **日期** |
| 1 | 外国语学院 | 第一周 | 2月29日 |
| 2 | 体育学院 | 第二周 | 3月7日 |
| 3 | 音乐学院 | 第三周 | 3月14日 |
| 4 | 建筑工程学院 | 第四周 | 3月21日 |
| 5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 第五周 | 3月28日 |
| 6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第六周 | 4月5日 |
| 7 | 经济管理学院 | 第七周 | 4月11日 |
| 8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 第八周 | 4月18日 |
| 9 |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 第九周 | 4月25日 |
| 10 | 计算机工程学院 | 第十周 | 5月2日 |
| 11 | 教师教育学院 | 第十一周 | 5月9日 |
| 12 | 北海国际学院 | 第十二周 | 5月16日 |
| 13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第十三周 | 5月23日 |
| 14 |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 第十四周 | 5月30日 |
| 15 | 法学院 | 第十五周 | 6月6日 |
| 16 |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 第十六周 | 6月13日 |
| 17 |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 第十七周 | 6月20日 |
| 18 | 美术学院 | 第十八周 | 6月27日 |
| 19 | 传媒学院 | 第十九周 | 7月4日 |

（二）西校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周次** | **日期** |
| 1 | 特教幼教师范学院 | 第一至十九周 | 2月29—7月4日 |

（遇到天气变化、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可以推迟进行；如活动取消，须征得学生工作部同意）

**三、任务安排**

每周一早上七点以二级学院、书院为单位组织师生集体升国旗、唱国歌，进行主题教育活动；弘德书院中相关专业属于哪个二级学院的，所属学生回所在二级学院参加相关活动。其余时间主校区由学校国旗护卫队、安顺校区由特教幼教师范学院每天早上（冬季七点十五分左右、秋季七点左右）升国旗、傍晚（冬季五点半左右、秋季六点半左右）降国旗。集体组织升国旗时，参加升国旗的二级学院、国旗护卫队有关人员务必于升旗十分钟前做好一切准备，准时升旗。

**四、几点要求**

1、本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要继续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各二级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德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尽力参加活动，并做主题讲话。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办公室主任和相关辅导员必须参加活动。

2、各单位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维持好所带班级的秩序。学生要按时参加活动，大一、大二学生必须参加，其它年级学生根据情况可适当安排参加。

3、全体师生要严肃认真，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按国旗法要求做好升旗工作。

4、升国旗仪式结束后，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题教育活动，活动主题要鲜明、效果明显。

5、国旗护卫队要着装统一，精神振奋，动作规范，整齐一致。

6、学校将于学期末对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书院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在学生工作考核中予以体现；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扬。

7、各单位在活动前及时同国旗护卫队联系具体事宜，联系人：李龙文，电话：18369650797；活动前要及时上报计划，活动结束后要将活动总结及有关材料打印稿、电子稿及时报送国旗护卫队，联系人：李想、王敏，电话：17865675508、18615086164，报送地点：大学生事务中心12号窗口。

8、特教幼教师范学院要在开学后两周内前提报安顺校区本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计划，暑假前一个周提报本学期活动总结。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